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浩源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徐范煦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,264,352元或等值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浩源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浩源之財產於新臺幣12,793,05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2,793,055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浩源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租車公司）於民國114年3月20日邀同相對人台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聯公司）、徐浩源、徐范煦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4年3月28日至117年3月28日，利率為按TAIBOR 1個月利率加碼2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如不依約還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台灣租車公司自115年2月28日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聲請人以存款抵銷後，尚有本金12,793,0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台灣租車公司為徐浩源、徐范煦敏夫妻共同經營之家族企業，台聯公司為關係企業，故徐浩源、徐范煦敏、台聯公司會擔任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其等財務十分緊密，而台灣租車公司、台聯公司均已結束營業，台灣租車公司另積欠第三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債務未清償，足證有陷入無資力情事，徐浩源、徐范煦敏、台聯公司極可能會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避免債權人追索，且徐浩源已將名下房地於115年2月4日出售他人，並有坐落在苗栗縣之土地遭遠東銀行於115年5月25日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。由以上各種跡象可知，相對人已負欠債務甚鉅、逃避債務、隱匿無蹤，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求准對相對人財產於12,793,05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佐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02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又聲請人就其對台灣租車公司、台聯公司、徐浩源聲請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972號民事裁定、台聯汽車客運停駛通知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釋明，且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顯示，台灣租車公司已於115年4月10日停業。本院雖認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對台灣租車公司、台聯公司、徐浩源之財產於12,793,05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就其對徐范煦敏聲請假扣押之原因，僅泛稱徐范煦敏與徐浩源共同經營台灣租車公司、台聯公司，其等財務十分緊密，極可能會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避免債權人追索等語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